

八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谈判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滁州市南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南谯区银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社区医院)工程项目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屋顶字体标识(含 LOGO)制作安装、外墙面字体标识(含 LOGO)制作安装、灯箱指引牌、亚克力字、自带胶斜纹贴、贴墙式门牌、贴墙式识别门牌、贴墙式电梯门牌、楼层提示牌、贴地式提示贴、楼层索引牌、病房门牌、中医科门牌、专家介绍牌、位置指引牌、灯箱牌、机动车停车场指示牌(含基础)、非机动车停车场指示牌(含基础)、服务中心索引(含基础)、精神堡垒(含基础)、多项指示牌(含基础)、办公楼入口立牌(含基础)、室外宣传栏、党建室墙体氛围、科室可开启制度牌、走廊可开启宣传板、人工楼梯通道前面可开启宣传板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滁州禾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6人, 营业收入为150万元, 资产总额为50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: _____

日 期: 2026 年 8 月 24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货物名称”。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5. 填写示例：某设备，属于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工业）行业；制造企业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[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]。